

南開科技大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南開科技大學 董事會

南開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開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南開科技大學依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